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3: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公司 B1 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起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377 名，代表股份 795,7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301%。对于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继辉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决定由董事、总裁刘勇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¹	比例(%) ²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152,445	99.8030	1,366,655	0.1717	200,700	0.0253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151,445	99.8029	1,366,655	0.1717	201,700	0.0254

3.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154,345	99.8032	1,345,455	0.1690	220,000	0.0278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¹ 所有表决结果中票数统计的单位均为股。

² 表决情况中的“比例”，是指所对应票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130,845	99.8003	1,371,455	0.1723	217,500	0.0274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3,730,745	99.7500	1,818,455	0.2285	170,600	0.0215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146,945	99.8023	1,510,855	0.1898	62,000	0.00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354,950	97.4601	1,510,855	2.4397	62,000	0.1002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³ 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8,365,110	89.4305	4,383,055	10.2171	151,200	0.3525
------------	---------	-----------	---------	---------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8,325,110	89.4206	4,383,055	10.2265	151,200	0.352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6,372,584	84.7858	6,382,681	14.8783	144,100	0.33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6,352,584	84.8182	6,362,681	14.8454	144,100	0.336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740,545	99.8769	833,155	0.1047	146,100	0.0184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238,545	99.8138	1,284,055	0.1613	197,200	0.02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466,550	97.6403	1,264,055	2.0411	197,200	0.3186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289,445	99.8202	1,305,355	0.1640	125,000	0.01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517,450	97.7225	1,285,355	2.0755	125,000	0.2020

12.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4,343,345	99.8270	1,254,455	0.1576	122,000	0.01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571,350	97.8096	1,234,455	1.9933	122,000	0.1971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8,269,969	99.0637	7,302,531	0.9177	147,300	0.018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8,359,069	99.0749	7,195,231	0.9042	165,500	0.0209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8,374,869	99.0769	7,195,931	0.9043	149,000	0.0188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88,369,469	99.0762	7,197,031	0.9044	153,300	0.0194

1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邢永刚	786,997,550	98.9039	是
17.02	祝林	786,580,807	98.8515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数	比例（%）
17.01	邢永刚	53,245,553	85.9800
17.02	祝林	52,828,810	85.30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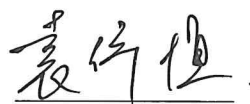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袁伊恒

经办律师： 
谢绮雯

所